

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(34.4-39.6%)	70	36.84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16%		
		選修		16	8.42%		
	合計			92	48.42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14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4	7.37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	6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6	3.16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26%	
			選修		18	9.47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0	10.53%	
			選修		30	15.79%	
	合計(至少 80 學分)			98	51.58%		
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	56	29.48%	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	184~192	190 學分			
彈性教學時間			0~8	2 節			
活動科目			18 學分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18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	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 學分	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至少 85%	85%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	至少修習 80 學分	80 學分			
	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60 學分			
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30 學分				